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上訴人 賴永得

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玉尊宮

特別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係被上訴人原董事長賴阿完
10 之子，擔任被上訴人常務董事，並保管被上訴人用以存放香
11 油錢等，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業郵局、戶名「財團
12 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玉尊宮」、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大小印鑑章。其於民國105年
14 間，提領系爭帳戶內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計新臺幣（下
15 同）350萬元，將之侵占入己，自應負賠償之責。上訴人業
16 經刑事判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250萬元，惟被上訴人並未向
17 檢察機關聲請發還該沒收之犯罪所得，不能認其損害已受填
18 補，上訴人無從主張扣除，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5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
21 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2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25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26 被上訴人業經第一審法院合法裁定選任陳鄭權律師為其特別
27 代理人，於其法定代理人承當訴訟以前，原則上陳鄭權律師
28 自得為一切訴訟行為，不因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選任新任
29 董事長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